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

### 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

#### 一、 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設置稽核主管一名、稽核人員一至二名。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稽核單位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由稽核主管簽報，經董事長授權人員複核，由董事長核定予以進行。

#### 二、 內部稽核運作

1. 稽核範圍:包含內部控制制度企業層級及作業層級執行情形之稽核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覆核。
2.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各單位、所屬各分支機構及各子公司。
3. 稽核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 稽核方式:
  - (1) 每年年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提報董事會通過；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
  - (2) 訂定稽核程式，包含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等。
5. 稽核報告:
  - (1) 執行稽核作業將稽核過程相關資訊做成工作底稿，並出具書面稽核報告。
  - (2) 稽核報告陳報核定後需加以追蹤，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措施，直到改善為止。
6.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7.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並請董事會決議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8. 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次年度稽核計畫、當年度稽核主管及人員資料、前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改善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作業。